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88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木龙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木龙页岩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木龙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3451.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4 万元）新建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木龙社区新桥村蔡家凹（东经 103°14′1.364″，北纬

24°58'39.563"), 矿区范围由 17 个坐标拐点圈定, 面积 188700m², 开采深度 1565m~1602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表土堆场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开采的页岩矿交由宜良木龙页岩建材有限公司砖厂用于空心页岩砖生产, 矿山配套的砖厂已于 2018 年办理了环评手续并于 2021 年通过了自主验收。项目开采规模为年产砖瓦用页岩矿 40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 11 年。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须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雨季地表径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砖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严禁外排; 施工场地周边须设置临时排水沟, 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临时沉淀池处理回用于设备、工具清洗, 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 严禁外排; 雨季地表径流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非雨天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露天采场初期雨水、临时表土堆场初期雨水。采场须设置 1 座容积不低于 40m³的沉砂池, 表土堆场须设置 2 个容积分别不低于 55m³、48m³的沉砂池。项目区露天采场外围须设置截水沟、采场内设置排水沟; 表土堆场周围须设置截排水沟, 采场、表土堆场外雨水经截排水沟排出; 场内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汇集至雨水沉砂池, 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

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矿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机械废气。项目须使用洒水车，在干旱季节对露天采场采掘作业面、采装过程、道路区等进行洒水降尘。表土堆场采取表面覆盖并设置雾炮机进行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运输道路路面，加强洒水和清扫频率。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及管理，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步骤，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选用性能好、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文明施工。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须对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合理布置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过程中设备噪声的排放强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夜间运输。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由相关单位处置；废弃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回填；剥离表土及时清运至项目表土堆场，用于绿化覆土；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作为绿化覆土。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551t/a。

（六）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物质为柴油，项目设 16.7t柴油储罐 1 个。储油罐须设置于防渗池内，防渗池池底和池壁要进行硬化，并涂抹人工防渗材料，增加高液位报警系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排污登记信息。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12月2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应急管理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7份)